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12:20-12:40

會議地點：通識中心會議室（北畫廊 2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詹信德主任

會議委員：黃雅容老師、蘇一志老師、王福東老師、邱宗成老師、詹信德老師、
宋千儀老師、陳筱萱老師、學生代表（音樂系學生陳弦璘）

請假委員：蘇一志老師

記錄：黃怡菁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紀錄：108.2.19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紀錄」

略以：

提案一：提案一：關於本校七年一貫制音樂系學生謝（學號），
擬以「大學國文（二）：現代文學」認抵「大學國文（一）」乙案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及執行概況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提案二：關於本校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系學生包（學號），擬
以分類通識課程「文學概論」認抵一貫制前三年課程「國文（二）」
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及執行概況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提案三：關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藝術、科技與社會」微學分課程辦理場
次審議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及執行概況：照案通過並公告於網站上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關於本校藝術史學系學生簡（學號），擬以「大學體
育（四）」認抵「大學體育（二）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簡生本學期欲重修「大學體育（二）」課程，現因與系上課程衝堂
致無法選修，現擬申請以課程「大學體育（四）」認抵「大學體育
（二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**提案二：關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藝術、科技與社會」微學分課程辦理場
次第二次審議乙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新增「藝術、科技與社會」微學分課程場次，請參見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公告於網站上。

**提案三：關於修訂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」乙
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修訂草案及條文對照表，詳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

伍、散會 12:40